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26,296.3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50,306,428.2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9,432,724.60 元。

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7,590,288.7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78,683,419.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1,093,130.29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现有总股本 81,860,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3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24,558,191.7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确定和 2023 年薪酬计划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确定和 2023 年薪酬计划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薪酬确定和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情况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备注
潘党育	董事长、总经理	147.42	
潘胜斌	董事、财务总监	227.41	
郑玉杰	董事、副总经理	226.52	
廖兴群	董事	190.14	
杨立忠	董事	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谢耀	董事	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华金秋	独立董事	10	
黄启忠	独立董事	10	
王文若	独立董事	7.42	2022 年 3 月 4 日起在公司任职
乌燕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59.88	
符国强	监事	71.17	
杨万新	监事	48.07	
陈萍	董事会秘书	165.03	
付强	原独立董事	2.61	2022 年 3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3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一）董事薪酬计划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下称“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将按照“基本薪酬 + 绩效奖金”的原则，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其中，基本薪酬是董事年薪中的固定部分，根据岗位职责、市场对标等因素综合确定，根据岗位角色及管理职责设置对应的固定薪酬占比。绩效奖金是董事全面薪酬中与当年度公司业绩表现和个人绩效结果挂钩的奖金部分，根据岗位职责、市场对标、任职资格、公司业绩表现、个人绩效结果等因素确定。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2.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公司发展、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现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税前 100,000 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20,000 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①适用对象：在任期内的独立董事。

②适用期限：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③津贴标准：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为年度合计 120,000 元（税前）。

④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薪酬计划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 + 绩效奖金”构成，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将按照“基本薪酬 + 绩效奖金”的原则，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其中，基本薪酬是年薪中的固定部分，根据岗位职责、市场对标等因素综合确定，根据岗位角色及管理职责设置对应的固定薪酬占比。绩效奖金是全面薪酬中与当年度公司业绩表现和个人绩效结果挂钩的奖金部分，根据岗位职责、市场对标、任职资格、公司业绩表现、个人绩效结果等因素确定。

针对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确定和 2023 年薪酬计划事项，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上述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并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相关主体的薪酬水平，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确定和 2023 年薪酬计划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薪酬确定和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格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公司将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曾小生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植玲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玉显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王文若女士和黄启忠先生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2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共计 27,911,781.72 元，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2022 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516,325.28	
存货		20,085,724.57
应收票据	-36,465.74	
其他应收款	7,346,197.61	
合计	7,826,057.15	20,085,724.57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27,911,781.72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末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共计 27,911,781.72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豪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党育先生、潘胜斌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赣州豪鹏	废料及材料销售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	60.19	590.5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赣州豪鹏	废料及材料销售	590.54	6,000.00	23.15%	-90.1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561018831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8,947.3685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钴钼稀有金属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废旧二次电池回收、处置、再生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与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赣州豪鹏总资产为 16,095.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455.11 万元；2022 年度，赣州豪鹏实现营业收入 27,520.99 万元，净利润 1,711.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潘党育先生、董事潘胜斌先生在赣州豪鹏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赣州豪鹏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赣州豪鹏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销售废料和材料。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根据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与赣州豪鹏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赣州豪鹏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公司相关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我们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等。

2.投资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外销收入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外汇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对冲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等。

（三）资金规模

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30,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四）授权及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投融资管理部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跟进落实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在授权有效期内，经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交易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审议额度。在不超过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交易对手

公司及子公司仅限于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具体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信用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如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

2.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制度》，对公司开展包括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内的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3.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投融资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后续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有利于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